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李瑞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朝丞

被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(PChome)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被告 廣茗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(歌林電器總代理)

法定代理人 李紹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00元（計算式：18,220元+1,680元+6,000元+30,000元=55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